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4號

原告 潘昭陵

被告 趙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禁止被告製造噪音擾民。(二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第1項之標的係依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同法第793條規定為請求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是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另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+10=17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